

河南省体育彩票展示体验中心 建设管理办法

为全面促进体育彩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坚定展示体验中心“展示体彩品牌、触达新型客群、提升客户体验”的定位，提升展示体验中心的规范化程度，根据《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展示体验中心的指导意见》及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当前阶段展示体验中心的发展需要从“规模驱动”转向“价值驱动”，逐步通过规范化、精细化管理加强质量提升与价值发挥，形成差异化的体彩竞争力。必须深刻认识展示体验中心“展示和体验”的基本定位，将充分发挥展示体验中心综合价值作为各项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一）坚定发展目标

在落实好风险防控和规范管理的前提下，持续覆盖人流密集、品牌触达效率高的优质场所，建设品牌展示效果好、服务体验满意度高的高水平示范性实体店。

（二）明确基本定位

不得将展示体验中心单纯视为销售点，仅以销量作为建设目标。展示体验中心的基本定位和作用发挥主要体现在价值塑造、品牌宣传、购彩便利、客户体验、客群拓展等方面。

（三）充分发挥综合价值

分中心应对区域内已建设的展示体验中心进行分级分

类，评估综合价值，发挥作用。可参考展示体验中心扶持政策中“综合评估”的5项关键评估指标，积极推动建设综合价值较高的展示体验中心。

二、定义和分类

定义：体育彩票展示体验中心（以下简称“门店”）是指在特殊类型（包含有城市地标属性、客流量密集、宣传效果突出等特点）的渠道场所范围内开设的，按照体育彩票基础元素创新性进行形象建设的，并通过总局中心和省中心验收，有专职人员现场进行体育彩票销售，具备更好服务体验和品牌展宣的体育彩票专营实体店。根据河南省实际情况，按照场所类型和使用功能初步划分为以下主体类型：

（一）商业综合体

是指在所在城市具备一流规模和标准，地处人流密集的核心区域，营业面积、客流量、品牌知名度和商业聚集度均处于所在城市头部位置，且具有商业、办公、餐饮、影院、文娱、地铁、酒店、会议、社区等服务中4种及以上功能的城市经济聚集体。

（二）商业步行街

是指相对于商业建筑室内空间（商业综合体）而言的户外活动空间，以步行环境为主，位于城市核心区域，具备商业、观光、娱乐、住宿等功能的城市经济聚集体。可以是一条街或一个街区，例如郑州健康路夜市步行街、洛阳西工区小街步行街等。

（三）交通枢纽

是指至少一种或多种运输方式交叉与衔接，共同办理客运中转、发送、到达所需的交通运输综合体。运输方式包括公路、铁路、水路、航空、城市轨道交通等，例如郑州东站、新郑国际机场。

(四) 旅游景区

是指以旅游及其相关活动为主要功能，能够满足参观游览、休闲度假、康乐健身等旅游需求，具备相应旅游设施，提供旅游服务的独立管理区域。例如风景区、文博院馆、度假区、自然保护区、主题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游乐园、动植物园及其他各类旅游景区，重点考虑国家 4A 及以上旅游景区。

(五) 体育场馆

是指为了满足运动训练、体育竞赛及大众体育消费需要而专门修建的各类运动场所，包括对社会公众开放并提供服务的体育场馆。场馆要求：设施相对齐全、具备一定的观众座席、能够承办一定规模的体育赛事、群众性活动及文艺演出的体育场馆。

(六) 其他优质场所

在年轻群体聚集、人流量密集，具有品牌拉新效应的休闲娱乐场所、大型体育健身俱乐部、健身公园广场、大型购物中心等优质场所，结合实地考察与评估，也可酌情开设。

三、工作职能

(一) 省中心工作职能

门店建设管理由省中心渠道管理部统一负责。

- 1.负责全省门店建设统筹规划与推进工作。
- 2.负责全省门店建设的报批审核工作、扶持政策制定以及整体运营情况的跟踪、协调工作。
- 3.负责在实体渠道管理系统对总局中心已审核认定的门店进行渠道类型标注。
- 4.负责对各类型门店开展不定期的核查工作，参照总局中心相关建设标准和建设要求，发现不符合建设标准的、不满足体彩基础元素布设的，及时通知进行整改。
- 5.负责建立全省门店代销者培训、交流机制，不定期开展培训、座谈交流会等。

(二) 分中心工作职能

- 1.分中心负责各自区域门店的邀约、考察、建设及扶持政策落实工作。
- 2.分中心负责已建设完成的门店的日常维护、培训、安全运营管理、营销帮扶、提质提量工作。

四、代销者邀约

(一) 邀约原则

- 1.对优质的场所采用公开邀约方式,让有意愿、有能力、有实力的法人代销者或自然人代销者参与体育彩票展示体验中心的建设。
- 2.已开展合作的法人代销者可直接参加邀约活动;自然人代销者须提供本办法第六条人员要求中的相关资料,由分中心进行资格审核和面试综合评估,通过后方可参加邀约活动。

3.在同等条件下，法人代销者优先。

(二) 场所公示

1.分中心每季度汇总拟增设门店场所位置，可指定具体楼层及区域，对未正式开业的符合建设门店的场所也可进行公示。拟增设位置经省中心审核汇总后在河南体彩网公示。公示期间，潜在合作方可自行与场地方洽谈租赁事宜。

如未到下一公示变更期，出现门店退出的情况，原门店位置符合条件的，分中心可申请追加公示门店场所位置，经省中心审核汇总后在河南体彩网公示。

2.因主动退出、分中心劝退或违规撤销的门店位置，重新公示前不开展邀约活动。

3.同一场所内，经分中心评估，在规模、人流量、影响力、商业潜力和购买力等方面确实优异的场所，可建设第二家或多家门店，具体位置由分中心最终考察评估后进行公示。

(三) 资格确认

1.合作方在所公示的场所取得租赁合同后，需持场地租赁合同及相关身份证明(法人代销者授权书/自然人代销者身份证)至所在地分中心办理资格确认手续。

2.分中心在核验场所租赁合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并符合公示场所后，在分中心进行登记备案，备案时间精确至年、月、日、时、分。

3.同一天、同一场所，有法人代销者与自然人代销者提供租赁合同的，以法人代销者优先；同一天、同一场所，有多个法人代销者或多个自然人代销者提供租赁合同的，以分

中心备案登记时间先后为准，先登记者获得合作资格。

4.资格确认完成后，新增门店须在7日内提交门店建设效果图，30日内完成建设工作，逾期取消合作资格。

五、门店建设

（一）建设原则

1.各分中心梳理本区域内符合建设选址要求的各类场所资源，以及彩票实体店进驻等情况。在商业综合体、交通枢纽、旅游景区、商业街等场所应首先建设展示体验中心，已建设传统实体店的应有计划地向展示体验中心转变，严禁以距离保护为由限制展示体验中心发展。

2.门店实行高门槛准入、高标准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原则，不过分追求数量规模，做到成熟一个、建设一个、成功一个。

3.坚持“精品建店”原则，严把门店建设入门关，严格执行建店选址和装修建设标准。

4.门店为体育彩票专营实体店，所属营业区域内不得出现其他任何品牌、产品和设备。

（二）建设标准

门店建设必须符合总局中心展示体验中心建设要求，因地制宜、一店一策，可充分发挥创新思维，进行开创性方案设计，可在满足《展示体验中心设计指导手册》形象建设标准基础上增加客户驻留空间、宣传展示区、互动体验区等。

（三）建设及审核

1.由分中心指导代销者参照总局中心下发的《展示体验

中心设计指导手册》和《商业步行街展示体验中心设计指导手册》等相关要求进行设计，由分中心提交门店建设效果图报省中心渠道管理部审核后，方可开工建设。

2.开工建设时可同步在业务系统中申请新增门店，展示体验中心门店建议使用小型安卓终端，如有需求可申请大型传统终端，也可申请多台终端进行销售，按一店多终端进行管理，严禁出现一店多编号的违规情况。待总局中心审核通过后方可开机销售。

3.门店建设完毕，分中心进行初步验收，并及时在实体渠道管理系统展示体验中心形象审批系统报送审核，待总局中心审核通过后，代销者需将合法用工相关资料在分中心备案后方可开机销售。对未通过总局中心审核的展示体验中心，不得将实体渠道系统中的渠道类型设置为“展示体验中心”。

六、人员要求

(一) 代销者要求

1.要严格把控代销者质量，应首选法人合作模式，尤其是选择建设能力强、运营经验丰富、经营理念契合功能定位、严格履行体彩责任的法人代销者。

2.对自然人代销者应至少检查个人身份信息、是否被列入体彩黑名单、近五年内是否有刑事处罚记录和不良商业信用记录等。

3.所有门店代销者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劳动用工法律法规，建立规范的用工管理制度。法人代销者及自然人代销者每个门店必须指定至少一名专职销售人员负责该门店的日常运

营，该人员的信息及合法用工相关资料需在分中心备案。备案人员原则上一年内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须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分中心报备。

4.法人代销者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门店的经营权转包、委托给第三方自然人或机构实际运营。一经查实，即视为严重违约，取消其展示体验中心资格，收回终端设备，并追究相关责任。

(二) 销售员要求

1.为提升购彩体验，门店销售员应具备良好的综合素质，包括形象气质佳、沟通能力强、熟悉彩票业务等，代销者应为销售员配备统一着装。

2.对销售员的资质审核是代销者应尽的义务，在销售员入职前应进行背景调查，包括但不限于是否为失信人员、是否有犯罪记录（销售员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是否上过各级体彩机构黑名单（经分中心审查）等，销售员如有以上情况均不予录用。

3.如销售员发生变更，代销者应在代销者 app 中及时进行登记或变更。

七、门店管理

(一) 做好统筹规划

分中心要全面梳理盘点本区域场所资源，并分析已建成门店运营情况，制定年度发展规划。及时对每季度一次的公示进行更新。

(二) 门店要求

1.任何代销者不得与经营场所负责方签订独家和排他协议，不得出现独家垄断的不良竞争行为。

2.任何代销者不得通过向商场方提高租金等不良竞争手段恶意抬高门店经营成本，抢夺已有门店销售位置。如出现不良竞争行为导致撤店的，同一销售位置一般至少间隔一年，方可布建新店。

3.商业综合体的同一楼层，原则上由同一代销者经营；交通枢纽、体育场馆、商业步行街和旅游景区，不同门店之间应有一定的距离限制。

(三) 门店迁址

门店办理迁址的，迁址场所为同一楼层不影响票面地址，且形象未发生变化的，迁址申请获分中心批准可直接搬迁。其他迁址情况，迁址场所须为公示场所。迁址申请获分中心批准，按照门店建设审核标准再次通过总局中心审核后，方可认定为展示体验中心；迁址后属性为其他类型的，需先发起门店属性变更流程。票面地址与新场所地址不符的需在业务系统中发起迁址流程。

(四) 门店属性变更

普通门店变更为展示体验中心，须先发起可行性报告、建店验收报告流程，渠道管理部审批通过后发起门店属性变更流程；展示体验中心变更为普通门店，从变更当月起不再享受展示体验中心政策。

(五) 加强形象日常维护管理

各分中心和代销者应重视门店形象日常维护，对于发现

问题拒不整改或 10 日内整改不到位的门店，可取消展示体验中心资格，具体要求包括：

- 1.对出现物料破损或褪色的情况，应及时修理维护。
- 2.对出现店内灯具、背景形象墙、发光物料等不亮的情况，应及时修理维护。
- 3.不应悬挂纸质走势图、纸质海报及横幅，不得出现推荐整包销售及过度宣传等情况。
- 4.应注重物料的整齐展示，及时撤除过期物料。
- 5.应使用电子屏或广告机进行宣传展示，并在正常营业期间保持开机状态。
- 6.不得使用手册设计内容之外的宣传物料，不得使用总局中心、省中心禁止的宣传用语。

(六) 营销管理

- 1.门店开业前分中心需对代销者及销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
- 2.重大节假日期间，分中心可酌情使用业务经费，在门店开展拉新、营销活动。
- 3.分中心根据门店客流量和客户构成情况，酌情开通竞彩游戏销售权限。
- 4.分中心应优先保障展示体验中心门店即开型体育彩票的供应。
- 5.代销者对门店的运营和资源投入规划周期不得少于 3 年。

(七) 合规运营管理

1.门店应坚守合规底线，不得出现违反《体育彩票销售人员合规管理要求》（十禁止十不得）的行为，如有违规行为严格按照《中国体育彩票代销合同》规定处理。

2.门店只限于销售中国体育彩票，而且不得销售本店以外其他来源的体育彩票（包含电脑和即开彩票），严禁窜票行为，不得在门店所在场所范围以外销售体育彩票。

3.门店所在场所有明确营业时间的，按照管理方要求执行，原则上每日营业时长不少于 8 小时。

4.每个门店需至少配备 2 名销售员，当值销售员不得少于 1 人。

5.防范未成年人购彩、刮彩及兑奖风险，针对家长携带未成年人购彩的情况，销售员应高度重视并及时提醒劝阻，必要时借助店内摄像头等设施留存证据。

八、退出机制

（一）对采取哄抬租金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与场地方签订排他协议的，诋毁同行的市场主体不再认定为展示体验中心并纳入禁止准入名单。

（二）如门店持续经营亏损 1 年以上，分中心可酌情劝退。

（三）违反本办法第七条门店管理的相关内容，整改后仍不达标及拒不整改的则不再认定为展示体验中心。

（四）门店所在场所的房屋租赁合同到期后，15 个工作日内未获取新的租赁合同的视为主动退出。

九、扶持政策

(一) 对被认定为展示体验中心并开通销售的，给予专项扶持激励政策，具体根据《河南省体育彩票展示体验中心扶持政策》执行。

(二) 如有违反本管理办法规定相关内容以及以下情况将暂停或停止发放扶持政策中的各项补贴和奖励：

1.退机：代销者自愿退机各项补贴和奖励发放至退机上月，从当月起不再发放。

2.暂停发放：在正常经营期间违反相关规定，被发行销售机构暂停发放资格的，暂停发放一定期限的补贴和奖励，暂停发放的补贴和奖励不再补发。

3.取消发放：在正常经营期间违反相关规定，被发行销售机构取消发放资格的，停止发放各项补贴和奖励。

(三) 补贴申领限制

门店在首次通过验收并享受建店补贴后，不得因重新装修、改造、迁址等原因再次申请建店补贴。

十、附则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2026年2月25日